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茲制定防空疏散建築用地徵用領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长 王德溥

防空疏散建築用地徵用領用條例

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徵用土地便利防空疏散減輕空襲損害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
市）政府所稱當地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防空疏散期間各省（市）政府應參酌市鄉分佈現況配
合市鄉建設訂定全面疏散計劃並依左列原則指定疏散建築
地區
- 一、隔離市區軍事基地或要塞堡壘地帶
 - 二、接近山林地帶
 - 三、接近清淨水源
 - 四、人口稀少地區
 - 五、接近交通路線
- 第 四 條 疏散建築地區指定後當地主管機關應在疏散建築地區
內選擇左列土地作為疏散建築用地
- 一、山地荒地

二、生產量較低之土地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疏散建築用地時不得妨礙水土保持

第五條 當地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選定疏散建築用地後應分區繪具圖說說明各區之位置自然環境交通給水概況並造具清冊層報內政部核定發交當地主管機關公佈為保留徵用禁止為妨礙疏散建築之使用

前項保留徵用期限不得超過二年逾期不徵用者視為撤銷

第六條 前條保留徵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使用人如有異議應於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之

前項異議經當地主管機關決定後原申請人如不服其決定者得依次向其上級機關申請之但對行政院之決定不得申請異議

第七條 前條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

第八條 保留徵用之土地除原有都市計劃者外當地主管機關應分區劃定道路街巷及其他共用土地之界址規定建築物之方向位置距離高度及其外部之色彩並分區計算土地勘測費額及每年使用費額報請該管省（市）政府核定之

前項勘測費指勘測分劃及辦理徵用領用所需之費用由土地領用人於申請領用時繳納之但不得超過第一年使用費額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前條所稱每年使用費額應就各該疏散建築地區內之全部疏散用地減除應行預留之各種公用土地後按左列各款標準統計全區土地全年標準收穫總量折算所得之費額平均計算之

一、農地以各該等則土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標準收穫總量為準並依時價折算之

二、山地荒地等土地比照最低等則之旱田依前款規定折算之

前項費額應按當地通用之基地面積單位計算之

第十條 應行疏散之地區其當地主管機關應將省（市）政府核定鄰近各區疏散建築用地之座落位置自然環境交通給水概況建築使用計劃圖說及每單位面積土地第一年使用費額勘測費額等予以公告並公告申請領用之期限地點與申請書式勸導當地人民申請領用土地迅速疏散

前項申請期限地點及申請書式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應行疏散地區內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人民得在申請領用期限內自行選定地區就其需要土地面積填寫申請書向各該接受申請之機關繳納土地勘測費及第一年使用費申請領用

第十二條 疏散建築用地領用之面積其為建築住宅用者每戶以三公畝為限其為建築機關學校工廠倉庫或供其他事業用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視其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機關接收申請領用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核定並勘測分劃依本條例徵用之

第十四條 疏散建築用地之徵用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當地主管機關查明應行徵用土地之座落地號地目等則面積及每年賠償費額簽發徵用書送交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管理機關其為出租土地或設定他項權利者並應通知其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自徵用書送達之日起應

即停止使用該項土地按年向當地主管機關領取賠償費但土地由其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使用者在原定使用期限內其賠償費應由使用人受領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或使用人認為賠償費數額有錯誤時應於徵用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正

四、土地賠償費受領人應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賠償費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前項賠償費按各該等則土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標準收穫總量計算適用第九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其每年領取期限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當地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徵用時應同時通知申請領用人在規定期限內領取防空疏散建築用地領用證書按照界址接管其領用之土地並應於三個月內興工建築

第十六條 領用土地之使用費除第一年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由領用人按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繳納其繳納期限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徵用領用之土地如領用人申請放棄領用在未經他人另行領用前其使用費應由原領用人按期繳納

第十八條 領用人依本條例領用之土地不得出租或轉讓
前項領用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按年繳納使用費繼續領用

第十九條 領用之建築改良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出租或出售出租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租承購之權土地原使用人有次優先權

前項建築改良物之承租人或承購人以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前條建築改良物出售後其承受人應從新辦理土地領用手續按年繳納使用費並承受原領用人因領用土地所生之一切義務但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原使用人承購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即撤銷徵用及領用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徵用之土地出售時土地領用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購之權

前項土地出售後當地主管機關應向其承受人徵用之但由領用人承售者應即撤銷其徵用及領用

第二十二條 防空疏散建築地區之交通及保安設施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領用時分別準備完成其他公用設備視實際情形逐步修築之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徵用領用之土地於防空原因消失後二年內一律終止徵用及領用其建築物由原領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自行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當地主管機關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就其願否承租領用人之建築物或出租其土地擇一填報

二、通知領用人限期就其願否承租其領用之土地或出租其建築物擇一填報

前項填報期限為三十日逾期不填報者以同意他方填報之意見論雙方俱不填報者視為雙方業已協議成立

第二十四條 當地主管機關查核前條填報結果後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出租土地領用人自願承租土地者應由領用人按公定租金承租土地其租期不得少於一年不得多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年限

二、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承租領用人之建築物領用人自願出租其建築物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公定租金承租建築物其租期適用前款之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出租土地領用人自願出租其建築物者主管機關應再徵詢領用人願否承租土地其自願承租土地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其不願承租土地者其建築物應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但第三人願承租或承購其建築物時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出租其土地

四、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承租領用人之建築物領用人自願承租其領用之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再徵詢領用人願否依公定價額承購該項土地其自願承購時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其不願承購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款之規定承租其建築物領用人不得拒絕

前項公定租金及公定價額由當地主管機關分別查估送請當地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與領用人在主管機關依前兩條規定處理期間內就土地或建築物之處理獲得協議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其處理

第二十六條 防空疏散建築用地終止徵用領用及其建築物處理完竣後各疏散建築地區之公用土地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徵收之其應行補償之地價得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強暴脅迫妨害本條例關於疏散建築用地之徵用或領用者

二、以強暴脅迫妨害本條例關於疏散建築用地之選定
勘測分劃或建築使用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保留徵用之土地為
妨礙疏散建築之使用者除責令使用人恢復原狀外處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土地領用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撤銷其領
用外其所繳之勘測費及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三十條 土地領用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依
前條辦理外並處土地領用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土地領用人不依期繳清使用費者按左列各款規定處理
之

- 一、自逾期三日起按月加征所欠費額百分之十不滿一
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逾期六個月仍不繳清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